



171012050428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 0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白昀

联系人：白昀

联系方式：13961167127

邮编：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6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注释.....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灯芯绒、灯芯绒割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米灯芯绒、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2 年 02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瑞瀚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瑞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2012年02月21日）；
- 16、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表复[2012]71号，2012年02月28日）；
- 17、《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0743，2021年04月23日）；
- 18、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年04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670-2004）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670-2004)表2中标准要求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夜间	≤55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自2021年07月01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2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6 号，租用常州金利泓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织布；服装制造、加工；割绒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

常州东昕霞灯芯绒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2]71 号）。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常州东昕霞灯芯绒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编制了“常州东昕霞灯芯绒制造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成立后，常州东昕霞灯芯绒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将未建设完成的“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转让给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继续进行生产建设，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接手“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后，一直在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及调试工作，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一直未建设灯芯绒生产线，且今后也不会进行建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Q0E1H67001X）。

原环评审批中割绒、刷毛、烧毛粉尘经布袋收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收尘房，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使用布袋除尘处理烧毛粉尘可能引发火灾，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故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建设了一套水喷雾设施用来处理烧毛粉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内容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网上填报了《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041200000743），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目前，该项目灯芯绒割绒加工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04 月 07-08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昀
联系人/联系方式	白昀/1396116712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61 棉、化纤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6 号 经度：E120°00'42.38"，纬度：N31°43'28.65"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武发改行审备[2012]043 号
环评文件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2012 年 02 月 21 日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表复[2012]71 号，2012 年 02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4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Q0E1H67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时间	2021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07-0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04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灯芯绒	10 万米/年	/	/
2	灯芯绒割绒	1500 万米/年	1500 万米/年	48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6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米灯芯绒、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的生产规模
	工作制度	员工 30 人，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8000m ² ，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镇用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镇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割绒、刷毛、烧毛粉尘经布袋收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收尘房	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
	噪声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堆场		/	10m ² ，位于刷毛区北侧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剑杆织机	/	18	0	未购置

	割绒车	/	30	24	-6
	刷毛车	/	4	4	与环评一致
	烧毛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烘布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码布机	/	2	0	未购置
	卷筒车	/	1	2	+1
	验布机	/	0	7	+7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棉纱	/	吨	50	不使用
灯芯绒坯布	/	万米	0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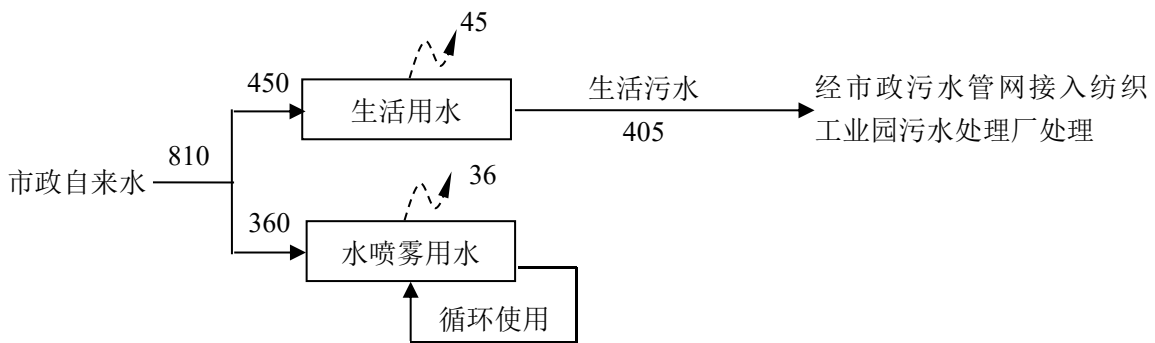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灯芯绒割绒，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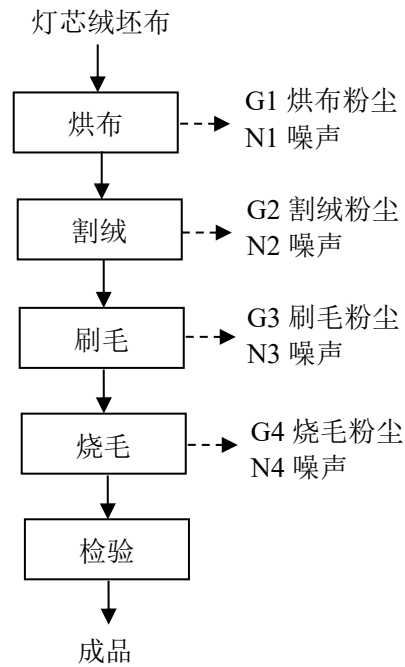


图 2-2 灯芯绒割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布：将外购来的灯芯绒坯布绕过几只以蒸汽加热的烘筒，经过正反向的烘干降低其回潮率，便于较长时间储存，避免织坯在霉雨季节发生霉变。本项目利用常州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供应的蒸汽来烘干坯布。该过程产生烘布粉尘 G1、噪声 N1。

割绒：作用一，开松。通过割绒机的撕扯、打击作用，将坯布中压紧的块状纤维松解成 0.3~0.5g 重的小束，为下一步的除杂和混合创造条件，也为分离成单纤维作准备。作用二，除杂。在开松的同时，去除原棉中 50%~60% 的杂质，尤其是粒径较大的杂物。作用三，均匀成卷。制成一定重量、一定长度且均匀的灯芯绒卷，供下道工序使用。该过程产生割绒粉尘 G2、噪声 N2。

刷毛：采用刷毛机对织物或其它对象，通过挤压单丝制造螺旋形的方法或滚轴旋转的方法，清除织物表面的杂物或使织物的绒毛更加丰满整齐。该过程产生刷毛粉尘 G3、噪声 N3。

烧毛：将刷毛完成的灯芯绒迅速通过火焰或在炽热的金属表面擦过，烧去表面茸毛的生产过程（纤维经纺织加工会在纱线和织物表面产生很多茸毛，影响染整的工艺效果）。根据产品的要求，经过烧毛工序，使表面光洁平整、织纹清晰。烧毛的火焰温度通常在

900~1000℃，炽热金属板的表面温度也达 800℃，都高于各种纤维的分解温度或着火点。烧毛时，纱线或织物在一定的张紧状态下告诉通过火焰，由于伸出表面的茸毛相对受热面积大，瞬间升温至着火点而燃烧，而纱线和织物本体因拈回和交织紧密，升温速度并不如此迅速，所以很少受到影响。本项目烧毛工段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烧毛粉尘 G4、噪声 N4。

检验：利用验布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未购置剑杆织机、码布机，减少 6 台割绒车，新增 1 台卷筒车，补充识别 7 台验布机。其中未购置剑杆织机是因为企业不生产灯芯绒，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就无需建设，未购置码布机是因为码布机与卷筒机功能一致，企业增加 1 台卷筒机用来替换未购置的 2 台卷筒机，减少 6 台割绒机是因为现有生产装备已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设计产能要求，补充识别 7 台验布机属于环评漏识别，验布机用于检验工序，未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即废气治理措施由“割绒、刷毛、烧毛粉尘经布袋收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收尘房”调整为“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变动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动，即补充识别了一般固废喷淋污泥，这是因为企业废气治理措施由“割绒、刷毛、烧毛粉尘经布袋收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收尘房”调整为“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补充识别一般固废喷淋污泥，该变动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和烧毛粉尘，其中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烧毛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收尘房	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		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	割绒车	24	78	合理布局+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车间	刷毛车	4	78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烧毛车	1	75		
	烘布机	1	7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布袋收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布袋收尘，产生量约21.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喷淋污泥：本项目烧毛粉尘经水喷雾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喷淋污泥，产生量约0.4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 产生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 固废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	21.4	21.4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喷淋污泥	废气处理	/	0	0.48		
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4.5	4.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管理；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并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 保 护 措 施	<p>废水</p> <p>该项目建成后需职工和管理人员 30 人，不住宿，年工作日约 300 天，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用水量以 50L/d 计，产污率以 90%计，则年产生生活污水 405 吨，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 万吨/天，实际处理量为 2.3 万吨/天，具有接纳该厂生活污水的能力。。</p> <p>废气</p> <p>割绒、刷毛、烧毛工段产生粉尘，采用布袋收尘，并设置密闭的收尘房，粉尘排放量约为 0.40 吨/年，收到的尘灰约 2t/a，外售综合利用，经预测粉尘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p> <p>噪声</p> <p>绒机、刷毛机、织布机、收尘引风机产生噪声，设置 2 个生产车间，织布车间的噪声值为 95dB（A），割绒车间的噪声值为 85dB（A），采取隔声屏蔽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污染。</p> <p>固废</p> <p>/</p>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具有环保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根据你单位的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2]043 号）以及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6 号租用厂房（江苏亚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建“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主要设备有：剑杆织机 18 台，割绒车 30 台，刷毛车 4 台，烧毛车 1 台，烘布机 1 台，码布机 1 台，卷筒车 1 台。项目建设内容：10 万米/年灯芯绒，1500 万米/年灯芯绒割绒。全厂职工：30 人。项目总投资：150 万元。</p>	<p>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6 号，租用常州金利泓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p>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DB32/670-2004《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PH: 6-9, COD_{Cr}≤500mg/L,</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接管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p>

	SS≤400mg/L。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割绒、刷毛、烧毛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收尘，并设置密封的收尘房，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有关标准，收到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	本项目布袋收尘、喷淋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 1 只，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并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1、A-043	已检定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9、A-045、A-046、 A-051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52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9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15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4月07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7	94.0	0.3	合格
04月08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米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选测 1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4 月 07 日	灯芯绒割绒	5 万米/天	4.3 万米/天	86.0
04 月 08 日	灯芯绒割绒	5 万米/天	4.4 万米/天	88.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 接管口	04 月 07 日	第一次	383	135	21.2	2.51
		第二次	387	158	20.1	2.72
		第三次	380	146	20.8	2.68
		第四次	374	136	20.5	2.66
		平均值	381	144	20.6	2.64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375	154	19.6	2.47
		第二次	366	142	20.2	2.39
		第三次	384	159	19.9	2.49
		第四次	380	138	20.0	2.52
		平均值	376	148	19.9	2.47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670-2004）表 2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烧毛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收尘房+水喷雾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360 出口：0.12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4 月 07 日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5.89×10 ³	5.97×10 ³	5.93×10 ³	6.20×10 ³	6.08×10 ³	6.0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45.5	210.1	279.2	261.2	209.9	22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45	1.25	1.66	1.62	1.28	1.34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5.84×10 ³	5.87×10 ³	5.92×10 ³	5.93×10 ³	5.97×10 ³	5.99×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0	6.1	7.9	5.8	7.6	8.5	5.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0.036	0.046	0.034	0.045	0.051	0.035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7.5	96.3	98.0	97.2	96.0	97.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4 月 07 日		04 月 0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099		0.083
	第二次	0.081		0.073
	第三次	0.063		0.092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108		0.174
	第二次	0.162		0.193
	第三次	0.144		0.165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135		0.183
	第二次	0.153		0.119
	第三次	0.180		0.183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171		0.128
	第二次	0.162		0.202
	第三次	0.117		0.19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0		0.202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4 月 07 日	第一次	15.2	101.2	东北风	2.0	62	阴
	第二次	15.4	101.2	东北风	2.0	62	阴
	第三次	15.6	101.2	东北风	2.0	64	阴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19.2	101.3	东北风	2.0	63	多云
	第二次	19.3	101.3	东北风	2.0	63	多云
	第三次	19.4	100.33	东北风	2.1	63	多云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4 月 07 日	东厂界 1#测点	61.7	53.8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测点	62.0	54.2	
	西厂界 3#测点	63.7	51.8	
	北厂界 4#测点	62.1	51.0	
04 月 08 日	东厂界 1#测点	62.4	53.3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测点	61.5	51.4	
	西厂界 3#测点	61.1	53.9	
	北厂界 4#测点	62.4	52.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72.6dB (A)；夜间 70.0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 固废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	21.4	外售综合利用
	喷淋污泥	废气处理	/	0.4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4.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40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	0.1533	
	悬浮物	/	0.0591	
	氨氮	/	0.0082	
	总磷	/	0.00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1976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			
备注	经核实，1#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4800h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7-9。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 烧毛粉尘	收尘房+水喷雾设施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6.0%~98.0%
	无组织 废气	烘布粉尘、割绒 粉尘、刷毛粉尘	布袋除尘设施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未补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670-2004）表2中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和烧毛粉尘，其中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收尘房+水喷雾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6.0%~98.0%。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收尘、喷淋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并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生产工艺、厂区平面布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

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合同
- 5、接管证明
- 6、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1、环境影响登记表
- 12、设备转让协议
- 13、登记回执
- 14、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6号				
	行业类别	C1761 棉、化纤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米灯芯绒、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		环评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表复[2012]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瑞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瑞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Q0E1H67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Q0E1H67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4月07-0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05	405	405	—	—	405	—	—	+405	
	化学需氧量	—	378	500	0.1533	—	0.1533	—	—	0.1533	—	—	+0.1533	
	氨氮	—	20.2	45	0.0082	—	0.0082	—	—	0.0082	—	—	+0.0082	
	总磷	—	2.56	8	0.0010	—	0.0010	—	—	0.0010	—	—	+0.0010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20	6.88	6.6824	0.1976	—	—	0.1976	—	—	+0.1976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21.88	21.88	0	—	—	0	—	—	0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46	400	0.0591	—	0.0591	—	—	0.0591	—	—	+0.05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 (年产 1500 万米灯芯绒割绒)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4 月 24 日，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2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6 号，租用常州金利泓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东昕霞灯芯绒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2]71 号）。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常州东昕霞灯芯绒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编制了“常州东昕霞灯芯绒制造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成立后，常州东昕霞灯芯绒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将未建设完成的“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转让给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继续进行生产建设，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接手“灯芯绒制造、灯芯绒

割绒加工项目”后，一直在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及调试工作，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一直未建设灯芯绒生产线，且今后也不会进行建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06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Q0E1H67001X）。

原环评审批中割绒、刷毛、烧毛粉尘经布袋收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收尘房，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使用布袋除尘处理烧毛粉尘可能引发火灾，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故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建设了一套水喷雾设施用来处理烧毛粉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内容于2021年04月23日网上填报了《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0743），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1500万米灯芯绒割绒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1500万米灯芯绒割绒。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未购置剑杆织机、码布机，减少6台割绒车，新增1台卷筒车，补充识别7台验布机。其中未购置剑杆织机是因为企业不生产灯芯绒，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就无需建设，未购置码布机是因为码布机与卷筒机功能一致，企业增加1台卷筒机用来替换未购置的2台卷筒机，减少6台割绒机是因为现有生产装备已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设计产能要求，补充识别7台验布机属于环评漏识别，验布机用于检验工序，未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即废气治理措施由“割绒、刷毛、烧毛粉尘经布袋收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收尘房”调整为“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变动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动，即补充识别了一般固废喷淋污泥，这是因为企业废气治理措施由“割绒、刷毛、烧毛粉尘经布袋收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密闭的收尘房”调整为“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补充识别一般固废喷淋污泥，该变动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和烧毛粉尘，其中烧毛粉尘经收尘房+水喷雾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布粉尘、割绒粉尘、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收尘、喷淋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管理；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并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670-2004）表2中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收尘房+水喷雾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6.0%~98.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灯芯绒制造、灯芯绒割绒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捷铠得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4日